

# 國立成功大學王唯農校長紀念獎學金申請要點

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7 年 05 月 29 日校長核定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紀念王故唯農校長對教育及社會之貢獻，並鼓勵在學成績優秀學生，特設「國立成功大學王唯農校長紀念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以獎掖後學，並訂定本要點。
- 二、財團法人王唯農博士獎學金基金會捐贈新臺幣肆佰伍拾捌萬貳仟貳佰捌拾玖元整，予本校校務基金，款項作為發放本獎學金之用；專款不足發放時，由本校年度預算編列經費支給。
- 三、申請資格：凡本校二年級(含)以上大學部本地生、僑生及附設高工學生，其於本校及附設高工之前一學年成績平均 75 分、操行 80 分(甲等)以上，並未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者，得提出申請。
- 四、本獎學金名額：原則上每年共計 20 名。
  - (一)大學部本地生 9 名、僑生 6 名、原住民籍生 2 名。
  - (二)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3 名。
- 五、本獎學金金額：每名新臺幣壹萬元整為原則。
- 六、申請時間：每學年辦理一次，於公告期間內備妥文件向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七、審查方式：
  - (一)大學部學生依前一學年成績平均與班排名，進行加權(各佔 50%)計算，擇優核給。【計算公式：總成績=平均成績×50%+{[(100-第一學期班排名)+(100-第二學期班排名)]/2×50%}】
  - (二)附設高工學生由該校先行核定，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統一辦理核發事宜。
- 八、本獎學金不受本校獎學金審查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每位學生每學期僅限領取一項獎學金之限制。
- 九、本要點由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